

南京市浦口区行政审批局文件

浦行审投字〔2023〕2号

关于浦口区珠江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工程 初步设计及概算的批复

区水务局：

你单位《关于申请批复浦口区珠江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工程初步设计及概算的函》及相关材料收悉。根据《关于浦口区珠江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浦行审投字〔2022〕166号）文件，结合2022年12月15日专家审查会意见，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建设地点、规模及内容

该项目位于浦口区珠江污水处理厂内。拟在原厂址内对现状污水处理系统进行提标改造，主要实施水质提标改造和道路、景观、照明等厂区环境提档升级工程，将6万 m^3/d 出水水质提标至地表水准Ⅳ类标准。

二、技术标准

原则同意本项目出水指标参照《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标准，执行地表水准Ⅳ类标准（TN除外），其他技术指标按《江苏省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江苏新地标）、《市政公用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2013年版）等要求，并严格执行国家有关工程技术标准强制条文。

三、工程设计

（一）工艺设计

原则同意初步设计的工艺设计方案。下阶段设计中应结合现状污水、污泥处理情况，进一步优化工艺设计。

（二）建筑设计

原则同意初步设计的建筑设计方案，下阶段设计中根据工艺提标改造需求，结合地质资料，优化相关建筑设计，保证新旧建筑相融合。

（三）景观工程

原则同意初步设计的景观设计方案。下阶段设计以节约从简为原则，进一步优化景观设计方案，合理确定景观等建设标准。

（四）其他工程

原则同意初步设计中的其他工程的设计方案。下阶段施工图设计中应根据职能部门及专家意见进一步修改完善。

四、建设工期

原则同意初步设计提出的施工组织设计和工期安排。项目建设工期约 12 个月。

五、概算

核定项目总概算 12377.12 万元，其中，工程费用约 10467.92 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用约 1213.60 万元，预备费用约 584.08 万元，铺底流动资金约 111.52 万元。所需资金由区财政统筹安排。

请加强投资控制，根据本次批复概算进行限额设计，施工图预算、工程结算、决算不得超过经批准的概算。项目实施过程中如有重大设计变更，应履行相应报批程序后方可实施。

六、其他事宜

在工程组织实施过程中要认真落实安全生产责任，确保施工安全和质量安全，各项安全措施未达要求不得开展建设。要结合道路项目的特点，按照行业管理要求，建立项目安全长效机制，切实预防和杜绝安全生产事故。

附件：投资概算表

南京市浦口区行政审批局

2023 年 1 月 3 日

附件

投资概算表

项目名称：浦口区珠江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工程

序号	工程或费用名称	合计(万元)
一	工程费用	10467.92
1	建筑工程	7866.12
2	绿化工程	175.36
3	电气工程	827.98
4	总图工程	998.46
5	运营保障工程	600.00
二	工程建设其他费	1213.60
1	建设管理费	307.29
1.1	建设单位管理费	162.15
1.2	建设工程监理费	145.14
2	项目前期工作咨询费	41.09
3	勘察设计费	350.75
3.1	工程勘察费	42.92
3.2	工程设计费	307.83
4	环境影响咨询服务费	15.71
5	场地准备费及临时设施费	83.74
6	工程保险费	31.40

序号	工程或费用名称	合计(万元)
7	生产准备费及开办费	26.00
8	联合试运转费	43.34
9	招标代理服务费(含清单、招标控制价编制)	48.64
10	勘察、施工图审查费	7.53
11	施工阶段全过程造价咨询费	93.11
12	外电接入费用	100.00
13	污泥处置费	20.00
14	生化池结构检测费	30.00
15	现势性地形图及管线图使用费	15.00
三	预备费	584.08
四	铺底流动资金	111.52
五	工程建设总投资	12377.12

(此件为公开件)

(该项目代码为：2208-320111-89-01-145383)

抄送：区发改委、财政局、城建局、生态环境局、规划资源分局、应急管理局、统计局、审计局、税务局。

南京市浦口区行政审批局

2023年1月3日印发